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

114.3.2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維護校區整齊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指各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
- 三、進入校區之汽車由車牌辨識系統入校，另須繳納清潔維護費。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通行辨識申請繳費後，若於學期中，因故須更換到校方式或離職、休、退、轉學者，申請車輛通行退費標準，參照教育部學費退費之日程標準退費。
- 四、本校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5 時，需於其間出入校園者，由駐校保全人員審視後方放行並須依標準收費繳費。
- 五、所有機車一律禁止駛入校區，請停放於第一機車棚、教職員工及研究所機車棚或住宿生機車棚。
- 六、校區汽車時速限速為 20 公里，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七、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停車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
- 八、停放在校區內之汽機車，由所有人自行負責安全，本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九、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十、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指定之車棚內或路邊腳踏車架上，且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十一、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註銷申請者當年度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並永遠停止其申請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
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 (一)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重要出入口，妨礙通行，不聽勸阻者。
 - (二)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 (三)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 (四)未在規定區域或速限內行駛之車輛均屬違規行車。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進入校園及辦理方式	收費標準(元)	
				汽車	機車
學 年 制	教職員工、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退休人員	7月辦理	1.1車號1費用(修車代步車除外) 2.教職員工最多可申請2個辨識車號	室內:2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日間部學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1200元/年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推廣教育培訓班、樂齡大學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駐校服務廠商、簽約廠商(1年以上(含)之場地租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身心障礙	9月辦理	限戶外停車 1證1車號	檢附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可免收場地清潔費	
彈 性 制	不限身分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300 元/週 800元/月	50 元/週 150元/月
	租賃本校校舍與產學案合作相關人員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依雙方合作內容而定。	
	辦理活動、競賽、考試等一次性租借場地	活動一週前	1車號1費用	依校方與主辦單位合作內容而定、請預先檢附申請單，確認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	
	本表未載明之特殊情形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請預先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現 場 臨 停	未辦理學年制或年繳制之教職員工生、一般遊客、訪客、開會、參訪、洽公等	不需辦理	限戶外停車	30 元/小時	10 元/小時
	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	不需辦理	經保全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注 意 事 項	1. 現場臨停 30 分鐘內免收費，不需至繳費機鍵入車牌資料，可立即離場。 2. 汽車臨停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15 元。 3. 兼任教師、延修生、離退人員之學年制收費可根據實際需求調整為半年期繳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 室內停車位如有多餘空位，將適時釋出車位，以利日間部學生或廠商申請，每學年 3000 元計收，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每學年以 1200 元計收。 6. 汽車現場臨停當日收費最高上限 150 元，機車現場臨停當日收費最高上限 50 元。				